应收账款转让管理同意协议

编号:

甲方: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乙方:成都乐超人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甲乙双方于

签订的编号为

的

《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》,现乙方将其基于《"猪一个"协议》、《分期超人协议》或其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分期超人用户(即债务人)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全部转让予甲方,甲方同意受让上述全部应收账款债权(应收账款转让明细以本协议附件的记载为准),并同意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确定的条件为乙方叙作保理业务。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本协议及其附件将构成《国内有追索权明保理业务合同》的组成部分,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基于受让上述应收账款,同意向乙方提供保理融资款人民币 元。 甲方向乙方拨付保理融资款项之前,乙方应将保证金人民币 元支付至甲 方指定收款账户。本协议一经签署,即视为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《应收账款转 让管理同意协议附件》全部内容。

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成都乐超人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: